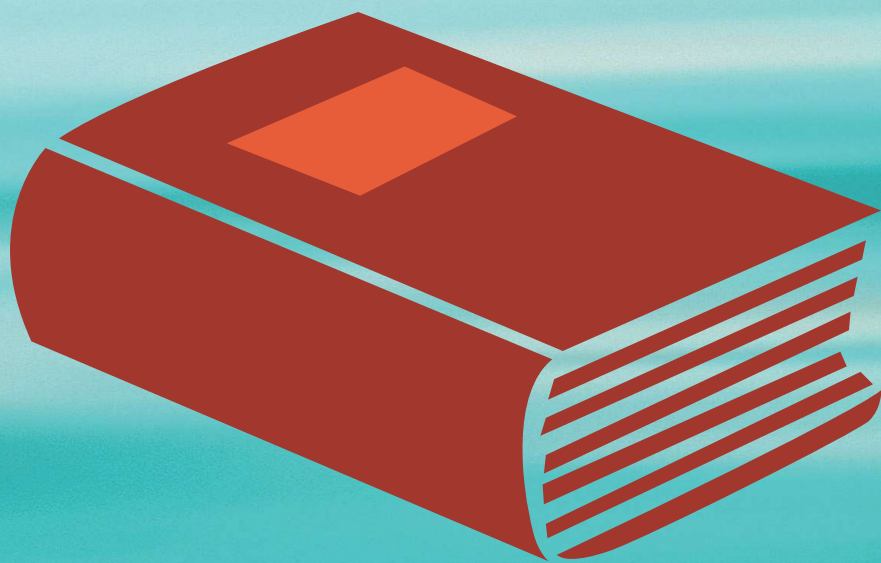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政策摘要



灵活就业政策

一、什么是灵活就业

企业根据用工需求灵活地雇佣人才，双方不建立正式的全职劳动关系的就业形式。灵活就业因为自主性强、灵活自由、门槛低等特点，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成为部分毕业生新的就业选择。

二、灵活就业的四种形态

- (一) 以非全日制用工为代表的时间上的灵活。
- (二) 以劳务派遣为代表的雇佣形式上的灵活。
- (三) 以业务外包为代表的服务形态上的灵活。
- (四) 以平台型用工为代表的就业形式上的灵活。

三、灵活就业的支持举措

(一) 鼓励引导个体经营发展。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

(二)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 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四) 政府部门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灵活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



更多灵活就业政策
请扫二维码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可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

（四）来自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五）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六）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用于困难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

三、申请流程

由困难毕业生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初审，学校所在省辖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应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所在学校公示，同级财政部门核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自主创业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二、资金支持补贴

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创业可申报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开业补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税收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具体可登录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三、工商登记政策

创办企业可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提交注册申请。

四、创业服务政策

创业培训：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免费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等。

技术创新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中试平台和产业化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积极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低价优质服务。

创业场地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五、学籍管理政策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还可以将自主创业成果折算为学分”。



应征入伍政策



一、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一)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二)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 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更多应征入伍
优惠政策
请扫二维码



三、升学优惠政策

(一)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二)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一) 河南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

(二) 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 河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考录的优先招录。参加省、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级、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四) 国有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离校未就业帮扶政策

一、提供实名制就业创业服务

(一) 支持异地登记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包括非本地户籍)到求职地(或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求职登记(或就业创业登记),可按规定获得一次性 300 元求职创业补贴。

(二)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公共人事代理服务除档案接收、转递还包括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接转递党员组织关系、代办集体户口、代办社会保险、职称初聘和职称评审等服务内容。



二、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在线培训补贴。

三、就业见习

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 16 - 24 岁失业青年(以下统称见习人员)。见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社保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